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Financial Supervisory Commission, Executive Yuan

IFRSs元年啟動大會一

我國採用IFRSs之政策緣起及 企業如期產製IFRSs報告要求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劉委員啟群

100.9.5



大綱



- ◆ 國際推動 IFRSs 之情形

- ◆ 推動 IFRSs 之效益

- ◆ 我國導入 IFRSs 之時程

- ◆ 推動 IFRSs 之政策目標

- ◆ 政府協助企業導入 IFRSs 之措施

- ◆ 結論與建議



國際推動 IFRSs 之情形

國家	接軌情形
澳洲	要求所有公司自2005年起採用 IFRSs
加拿大	要求所有上市公司及允許非公發公司（包括非營利機構）自2011年1月1日起採用 IFRSs
中國大陸	大陸財政部已參酌 IFRS 發布38號企業會計準則，並要求上市公司自2007年起編製財務報表。
歐盟	要求所有歐盟國上市公司自2005年起採用 IFRSs
日本	允許跨國企業自2010起採用 IFRSs
韓國	要求自2011年起採用 IFRSs
香港	已採用 IFRSs
新加坡	已採用 IFRSs
美國	允許國外證券發行人(foreign issuers)自2007起採用 IFRSs

全球超過120國採用 IFRSs

包含亞洲等主要市場
大多已直接採用

美國與日本亦接受
以 IFRSs 編製之財務報表



推動IFRSs之效益

IFRSs
財務報表



WORLD PASS
全球市場通行證



推動IFRSs之效益

為投資人、企業、政府創造三贏

投資人之好處

取得國內外企業資料之
成本降低、可提升資訊
之透明度及可比較性

企業之好處

可降低相關籌資成本、
提高國內企業及
國際企業間財務報表之可比較
性

政府之好處

可提升我國整體國際形象
及國際評比及吸引外資



我國導入IFRSs之時程

逐步推動

第三階段

非公開發行公司：將持續與經濟部協商逐步推動。

第二階段

非上市上櫃、興櫃之公開發行公司、信用合作社及信用卡公司應自104年起依IFRSs編製財務報表，並得自102年起提前適用。

第一階段

上市上櫃公司、興櫃公司及主要金融業應自102年起依IFRSs編製財務報表，符合特定條件並經本會核准者，並得自101年起提前適用。



推動IFRSs之政策目標

企業如期產製IFRSs財務報告

企業導入IFRSs不用花大錢，企業可按其自身效益及需求評估，是否搭配人工調整或調整系統，政府並未要求企業之系統全面換新。

公司若欲於導入IFRSs時，一併調整企業集團管理系統，而選擇系統升級，以提昇國際競爭力，本會樂觀其成，惟需注意不影響如期產製IFRSs財務報告之時程。



推動IFRSs之政策目標

中性政策

我國會計準則自88年以來，即參酌IFRSs訂定我國準則公報(Convergence逐步趨同接軌方式)，與國際會計準則相似，僅有部分差異，爰我國會計準則大致與現行IFRSs規定一致，企業不因採IFRSs而受到重大影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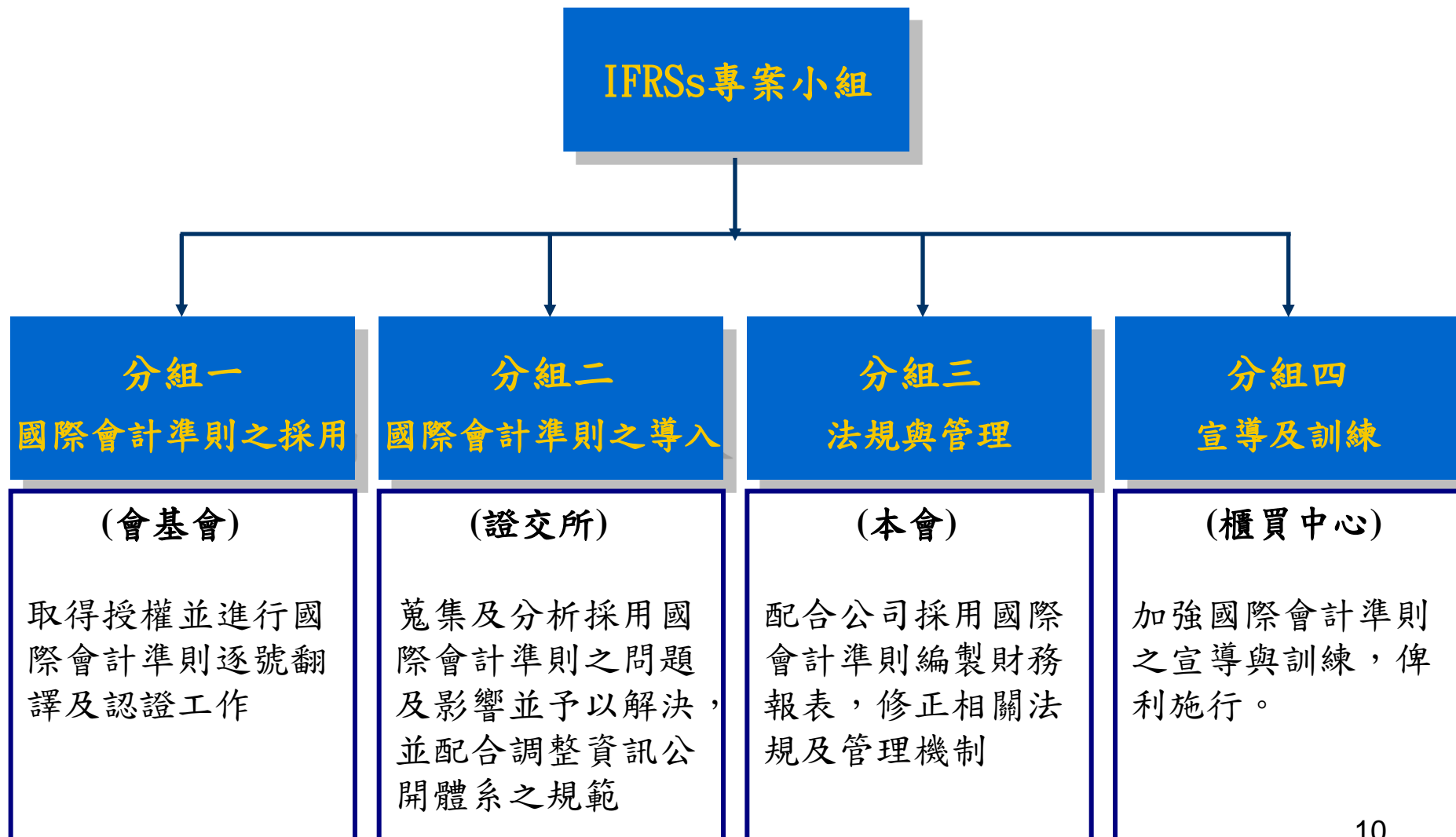


政府協助企業導入IFRSs之措施

- ◆ 成立IFRSs專案小組，以推動我國直接採用IFRSs
- ◆ 成立IFRSs服務中心，協助及輔導企業導入IFRSs
- ◆ 協調各大會計師事務所善盡專業團體之社會責任，積極協助輔導企業採用IFRSs



成立IFRSs專案小組





分組一 國際會計準則之採用

- ◆ 2010年版IFRSs正體中文(含相關解釋函)均已於100.6全部覆審完成，所完成之翻譯均於本會網站公告免費供大眾下載
- ◆ 目前IFRSs公報、解釋函之翻譯及認證辦理情形：

項目	準則內容	截至目前已完成
準則	IAS	29
	IFRS	9
解釋函	SIC	11
	IFRIC	16



分組二 國際會計準則之導入

蒐集及分析採用國際會計準則之問題及影響

- ◆ 製作採用國際會計準則之問答集共計89題(包括政策、法規、稅務及會計處理等相關問題)
- ◆ IFRSs與ROC GAPP 差異分析、實務運作之提醒
- ◆ 挑選國內4家公司製作轉換範例及國外企業轉換範例、實務供企業參考
- ◆ 執行專業判斷程序參考範例
- ◆ 評估資訊系統調整實務指引
- ◆ IFRSs內容介紹(含影音資料)



分組三 國際會計準則之採用

修正相關法規及管理機制

目前已完成之財務報告編製準則	完成修正日期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	100年7月7日
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	100年8月15日
公司制證券交易所財務報告編製準則	100年8月15日
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	100年8月16日



分組三 國際會計準則之採用

修正相關法規及管理機制

- ◆ 其他各業(銀行、保險等金融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案將於100年8月陸續完成修正
- ◆ 配合我國直接採用 IFRSs，已研擬修正證券交易法第36條草案



分組三 國際會計準則之採用

- ◆ 租稅不因導入IFRSs而有變動
- ◆ 目前已與財政部達成共識之議題
 - 首次採用IFRSs：造成保留盈餘變動，涉及未分配盈餘課徵10%稅額部分，在證交法未修法排除適用商業會計法前，未分配盈餘課徵之基礎仍應依商業會計法規定計算，原則上因首次採用IFRSs造成保留盈餘增、減金額，均不涉及未分配盈餘加徵10%稅賦
 - 企業導入IFRSs後：所應納之營利事業所得稅，仍按商業會計法計算之本期淨利為基礎課徵，原則上不因採用IFRSs而加徵稅負
 - 其他稅負議題：持續與財政部溝通



分組四 國際會計準則之採用

加強宣導及教育推廣

- ◆ 100.6~8月透過平面、電子媒體進行宣傳，並已辦理相關宣導會共計934場次，參加人次達78,000多人
 - 其中100.7.12~100.7.29於北中南區辦理7場企業採用IFRSs負責人宣導會，共計1907人次參與
- ◆ 持續加強會計師及會計主管對IFRSs之專業訓練及認證
 - 100.8.3~100.8.4辦理「IFRSs種子師資研討會」，邀請IASB人員來台授課



成立IFRSs服務中心

- ◆ 本會於100年6月8日成立IFRSs服務中心，積極協助企業導入IFRSs，提供一整合性服務平台，以擔任主管機關、企業與會計師之間溝通聯繫橋樑。
- ◆ 服務中心成員來自金管會各周邊單位及各業務局嫻熟IFRSs之同仁，以專職方式進駐金管會證期局，分為一般產業組及金融產業組，按業別輔導企業，另設有「顧問諮詢小組」，由會計基金會及國內四大會計師事務所參與，使服務中心之陣容更加堅強。



成立IFRSs服務中心

IFRSs服務中心截至100年8月15日工作情形彙整表

電話聯繫 1420 件

- 主動電話聯繫 986 件
- 接獲來電 434 件

提財審會討論 83 件

- 落後件數處理 65 件
- 其他進度異常 18 件

電子郵件處理 23 件

- 以電話回復聯繫 13 件
- 其他處理 10 件

邀請訪談 28 家公司

- 至服務中心訪談 11 家
- 至公司訪談 17 家





IFRSs服務中心

- ◆ 位於本會證期局1樓
 - 台北市新生南路1段85號1樓
- ◆ 聯絡電話
 - 一般公司 27747477~7486
 - 銀行、金控及票券公司 27747487~7489
 - 保險公司 27747490~7491
 - 證券、期貨、投信投顧公司 27747493~7497
- ◆ 服務中心專屬電子信箱
 - ifrs_service_center@sfb.gov.tw



結論與建議

- ◆ 企業應按IFRSs轉換計畫積極推動：
 - 按時申報企業執行IFRSs轉換進度表，以如期產製IFRSs財務報告。
- ◆ 加強所屬人員訓練：
 - 企業應持續加強所屬員工教育訓練(會計. 內稽. 資訊等人員)，俾利企業相關人員瞭解IFRSs。
- ◆ 調整公開發行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作業：
 - 企業應了解IFRSs導入對公司各項控制作業及流程的影響，進行調整以達成有效的內控制度及內稽作業。
- ◆ 持續關注IFRSs各項發展趨勢：
 - 對IFRSs草案預為因應，可適時或透過本會向IASB反應我國立場。



報 告 完 畢